

汕头开放大学章程

汕头开放大学的前身是广东省高等教育局 1983 年 1 月 28 日批准创办的汕头广播电视大学。1995 年 2 月 8 日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与汕头市业余大学合并。1999 年 2 月 6 日经汕头市委市政府同意，汕头市职工业余大学合并入汕头广播电视大学、汕头市业余大学。2019 年 12 月 17 日，汕头广播电视大学、汕头市业余大学、汕头市职工业余大学更名为汕头开放大学，不再保留汕头市业余大学、汕头市职工业余大学牌子。

学校自创办成立以来，秉持“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理念，构建覆盖汕头区域的开放教育体系，为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和人才支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开放大学，简称“汕头开大”。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乐山路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教学业务接受上级开放大学指导。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中国共产党汕头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高等学历人才，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承担本科、大专开放教育工作；
- （二）承担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新型农民教育工作；
- （三）承担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 （四）承担全民终身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党组织及其地位和作用：

（一）中国共产党汕头开放大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

学校党委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汕头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二）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四）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五）学校党委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学校办公室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校党委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六）学校党委将党建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建立党的工作和党员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校长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健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党委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三）建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对重大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交流意见、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后方可提交上会。

（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

（五）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教研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中国共产党汕头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接受举办单位汕头市教育局管理。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学校党委成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任命。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 (修订) 组织, 拟制本校章程草案 (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有: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支

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引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

的主要形式。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相应分管部门提交，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参加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frac{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书记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对决策事项实行末位表态。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校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全面发展，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形成育人合力，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定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布置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相应分管部门提交，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有关部门、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设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保科、教务科、总务科 5 个正科级管理机构；开放教育部、社区教育部、职业培训部、教学资源开发部 4 个正科级教学机构；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1 个正科级教辅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务、意识形态、法治建设、信访、机要保密等党政事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文电、宣传、会务等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学校内部审计、综合发展规划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与日常工作的督办；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二）纪委办公室：负责学校纪委日常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等工作。

（三）人保科：负责学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安全保卫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四）教务科：负责制定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及招生工作；负责教务、考务、学籍、教材、科研、班主任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查研究；指导区（县）开放大学和教学点的教务工作。

（五）总务科：负责学校财务、基建、设备采购、校产管理、后勤管理、医疗保健等工作。

（六）开放教育部：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教学、科研、学生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开展招生及合作办学工作。

（七）社区教育部：承担社区居民、新型农民的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终身教育以及广东老年大学汕头学院的有关业务工作；开展招生及合作办学工作。

（八）职业培训部：承担各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开展招生及合作办学工作。

（九）教学资源开发部：承担各类课程资源、教学平台资源及学习项目的开发、共享和推广等工作；负责教学任务的统筹协调、教研教改等工作；负责师资队伍管理和建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等工作。

（十）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承担学校网络平台和信息化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承担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服务对象包括教职员工、学生、校友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按程序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四）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为教师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学术氛围。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师、退休返聘教师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所聘人员在聘请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

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学校管理和服 务离退休教 职工 员 工，落实离退休教 职工 员 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离退休教 职工 员 工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以及接受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及各类培训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或获得其他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

（五）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 职工 员 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培训学员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秉承“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的服务理念，建立学习者相关管理制度和权利保护机制，畅通学习者申诉渠道，受理学习者提出的对其处分不服的申诉，维护学习者合法权益。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者给予表彰奖励，为经济困难的学习者提供助学金等帮助，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处置。

第四十一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接受过教育或培训，并已完成相应学习的学生以及在学校任职或任教过的人员。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各地校友组成的

联合性团体，依照校友会章程自主开展工作，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依法依规履行日常监督职责，为校友会的建设和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业务运行的原则和方法

学校业务运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学校制定校内规章制度，具体业务运行接受汕头市教育局、广东开放大学具体指导。

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具体实施，均应遵循下列原则和办法：

（一）以促进学员成长、教师发展、学校发展为宗旨。学校的一切管理工作的开展均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南，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丰富教育教学内涵，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形成教育教学特色。

（二）以面向全体学员、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促使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

（三）以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聘用教师，严把入口质量关。

（四）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为依据，规范学校办学管理行为，实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代表的群众监督。积极推行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学校围绕教职员工管理、学员管理、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管理、体育卫生保健和安全等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由各内设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四十四条 教职员工的聘任与解聘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聘任制度。

（一）教职员工的聘任与解聘按照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员应具备相应工作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

（三）学校保障教职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四）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职员工制度。

（五）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教师要贯彻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履行聘用合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六）教职员工要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无私奉献，不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活动。

（七）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

（八）学校按国家规定，对教职员工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全面考核教职员工的德、能、勤、绩、廉。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等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工奖励与处罚

（一）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学校及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二）教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校内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党委及人事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教职员工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置。

第四十六条 教师队伍建设及专业发展

（一）学校创设和谐的教育和管理氛围，注重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促进教师自主、全面、可持续发展，融合各种教育和管理力量，铸就师德优良、业务精湛、开拓进取、

和谐发展的教师队伍。

（二）学校有计划组织教职员工参加继续教育，积极为教职员工继续教育创造条件，加强对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指导和培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四）新任教师应接受岗前培训，校本培训采用面授、自学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使新任教师能尽快、顺利地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尽快成长为合格的人民教师。

（五）青年教师成长培养采取专题培训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对青年教师采用导师制，也即一个导师对一个个体或对一个微团体的辅导。

（六）建立科学的评估和激励体系，鼓励教师持续学习和专业成长，激发教师学习的积极性，推动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生管理

各类学历教育学生，学校根据上级开放大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各类非学历教育学员，根据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目的或约定的协议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课程建设

学校的学历教育课程按照上级开放大学教学计划、课程方案和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合理安排课程，保证正常的教学

秩序，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秉承“德学康乐为”的办学宗旨，根据区域社会需求，坚持需求牵引、服务至上、分类施策，合理开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合理安排课程作息時間，办成人民群众喜爱的无围墙大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无边界大学、合作大学。

各类培训的课程设置，根据培训目的和需求确定。

第四十九条 教学运行与服务

（一）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实施开放合作办学机制，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环境和学习制度，创新教学运行模式和保障制度，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构建开放、多元、互通、全纳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二）学校实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有支持的自主学习”模式，致力于满足社会各类人士不断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用有效的学习机会和教育服务。

学校学历教育遵循上级开放大学相关学习制度，“注册入学，宽进严出”，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融通发展。学校借助信息化系统开展注册与缴费、选课与学习、考核与评价、课程与专业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

学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新型农民教育等非学历教育遵循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学校开展各类培训和考试服务工作，根据委托协议实行培训委托单位与承办单位共同管理。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开展严格遵守省市有关培训管理的规定并按照具体培训协议的要求进行。

（三）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体系。学校实行开门办教育的方式，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标，开展各种形式合作办学，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合作与绩效评估机制，形成权利与义务明晰的合作办学和业务指导关系。

第五十条 卫生保健和安全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卫生保健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校园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

学校设置卫生室，加强对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管控，做好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学校建立完善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增强教职工和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培养自救、自护能力。按规定执行相关活动的报备。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财务审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努力节约支出，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接受审计、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 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依法依规接受捐赠、资助。捐赠和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党政主要领导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徽标识



汕头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Shantou

校徽是学校的无形资产，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不得修改、变更配色及另作他用。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服务的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计划、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暂缓）、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管理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及有关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有以下途径：

（一）学校门户网站：各相关专栏（含信息公开专栏网等）；

（二）学校公众号、粤政易等新媒体；

（三）校内公示栏、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屏幕、资料索取点等校内媒体、场所、设施；

（四）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

（五）新闻发布会、年鉴、简报等方式；

（六）学校各种工作会议、代表大会、座谈会、校情通报会等。

第六十一条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或者证明文件获取信息。

学校办公室是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部门。信息公开须经保密审查后发布。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布章程正式文本：汕头市教育局

<https://www.shantou.gov.cn/edu/>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教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会议。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